证券代码: 000821 证券简称: 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: 2025-28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客户采购订单的

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采购订单协议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,协议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;
- 2. 该协议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(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)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 三协精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协精密")于近日与锂电某龙头企业客户的全 资子公司签署了日常采购订单协议,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.05亿元(含税),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.52%,占三协精密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1.45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,基于协议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,本次协议对方的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,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,公司已根据《信息



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,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程序,公司对本次协议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(一) 交易对方情况

公司名称:某客户

关联关系:某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,对协议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。

(二) 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交易对手方为某客户实际控制的公司,资信良好,具备履约能力,履约风险可控。

(三) 类似交易情况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22年-2024年)公司均与某客户及其控股孙、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,销售合同总额(人民币,含税)分别约为31,692.68万元、15,987.25万元、25,239.86万元。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6.51%、2.22%、2.89%。

2025年1-6月,公司与某客户及其控股孙、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的销售合同总额(人民币,含税)约为102,000万元,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27.97%(公司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)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. 交易主体

买方:某客户

卖方: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

- 2. 合同标的: 锂电设备生产线等
- 3. 交易金额: 合计约为人民币10. 05亿元(含税)
- 4. 协议签署时间: 2025年9月9日
- 5. 生效条件: 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
- 6. 结算方式: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。
- 7. 履行期限: 具体根据客户下发的交货计划执行。

8. 定价依据: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,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, 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,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三协精密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协议,总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0.05亿元(含税),占公司 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.52%,占三协精密 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1.45%。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 2025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(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)。

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对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1. 该协议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(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);
- 2. 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,可能会影响本协议执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协议,不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,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交易双方签订的《设备采购订单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